



湖南工商大学法律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 2021 年度报告

学位点代码名称：0351 法律

授权级别： 硕士专业学位

一、学位点基本情况

本学位点依托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法学一级学科。法学学科是学校重点建设学科，法学专业是省级特色专业和省一流专业。法学学科自 2014 年获批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18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同年获批湖南省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连续 4 年进入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前 40%，稳居省内前 5。与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申报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廉政法学”学科被列为学校 3 大“高原学科”之一。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指导，以学校第一届党代会“三进三高”目标作为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核心命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方面与全过程，建立“法廉结合”“法商结合”“法智结合”的发展格局，凝炼出以廉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知识产权法学为主体的具有比较优势和特色的学科群。

拥有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省级特色智库和省级重点社科研究基地等一批科研平台；拥有 3 个省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和 33 家校外优秀实习基地。为培养精法律、懂经济、会管理的卓越法治人才，本学位点构建了校内“教师+律师”的“双师型”导师制、“校内学术型+校外实务型”的“双导师制”、“2 师+1 生”的“2 对 1”导师制、“校园模拟庭审+校外法庭实审”的实践培养联动机制。

二、年度建设取得的成绩

（一）师资建设

1. 师资规模和结构

本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 40 人，其中教授 17 人、副教授 16 人，博士 27 人，湖南省学科带头人 1 人，湘籍法学家 1 人，芙蓉学者 1 人，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 2 人，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 8 人。校内研究生导师 40 人，校外资深实践导师 52 人。

2. 师资水平

（1）专任教师法律实践情况

40 名专任教师中 38 人具有法律实践经验，其中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 1 人、省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 2 人、湖南省法学法律专家库人才 5 人、湖南省司法体制改革专家 5 人，兼职律师 14 人，担任司法、行政等行业部门法律顾问、专家、委员、仲裁员 21 人。

（2）承担科研项目、所获学术成果

全年共立项课题 18 项，其中国家级课题 4 项；发表学术论文 18 篇，B1 级研究报告 1 篇，B3 级研究报告 10 篇。完成科研进校经费 400 余万元。“厚德致公”研究生导师团队被评为湖南省第二届优秀导师团队。

3. 服务贡献

一是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融入法治中国实践。王明高教授 2 篇研究报告，先后得到国家和省部级领导的批示和采纳。胡艳香、伍洪杏、曹红冰、陶银球、龚志军、张慧等的智库报告被《湖南日报·理论智库》刊发。主动对接国家智慧司法重大技术需求，依托陈院士“生态环保类案件智能审判与态势预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积极赴湖南郴州、长沙等地法院实地调研。成功举办“新文科背景下交叉融合的创新型法治人才培养”研讨会，直接参与了《监察官法》等法律的修改，组织老师和学生多次参与新型犯罪等高层次年会，发出湖工商法律人的声音，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决策咨询。

二是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有序。依托常设的“中外廉政精粹展”向全校师生系统展示古今中外廉政制度和文化的，先后接待各级领导专家 317 人次，师生 2000 余人次。组建了“爱莲说”志愿者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 34 场，并荣获第二十三届芙蓉学子公益活动和第十五届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奖学金。

4. 学术交流

组织线上、线下国内高水平讲座与会议 30 余次，主办国家级、省级研讨会 2 场，积极选派教师出国进修，加强与国内外学者的合作与交流。

(二) 人才培养

1. 招生选拔

截至目前，本学位点共招收了 7 届研究生，2021 年法律硕士专业计划招生 60 人，报考人数 260 人，录取人数 60 人，考录比为 23%，实际报到人数 59 人，第一志愿录取 19 人，录取推免 0 人。

2. 思想政治教育

突出党建引领、坚持服务导向，丰富工作载体，搭建实践平台，增强党组织创新活力。研究生党支部每月以主题党日的形式组织学习、撰写心得体会，集体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等。倾力打造党建特色阵地，与旷真律师事务所开展党建共建活动；赴长华社区、望新社区开展“四点半课堂”、法律援助服务、防诈骗法治宣传、暑期爱心公益辅导班、学雷锋义务清扫、精品读书会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宪法宣传周”普法活动，其中“送法下乡”志愿服务活动被红网、潇湘晨报等省级媒体报道。

3. 课程教学

制定了 2021 版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立项研究生教改项目 1 项，获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案例库建设项目 1 项。本年度课程教学考评全部合格，优良率超 90%，学生满意度较高。继续与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开展深度合作，事

务所常年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训场所和资深负责的指导教师，并派出资深律师参与 2019 级、2020 级法律硕士研究生《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课程的课堂讲授、模拟和讨论。

4. 学术训练

大力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项目”，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2021 年度，研究生主持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8 项，获专项资金资助 11 万元。在中文 B 级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在中文 C 级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在湖南日报（理论·智库）等刊物发表 B3 级研究报告 3 篇，在省级一般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9 篇。获湖南省第六届高校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法律意见书竞赛三等奖。

5. 学术交流

学院定期举办湖南工商大学麓山大讲堂和“法官检察官大讲堂”，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做学术专题讲座，2021 年度，举办学术讲座 9 次，邀请了 9 名国内外知名学者向研究生介绍当前学术前沿。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2 次，共吸引 380 名中外专家参与。学院还定期举办，邀请知名校友、省内外知名企业家来校交流。研究生累计共有近 1000 人次参加相关学术讲座或论坛。

6. 学位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对学位论文质量实行全程监控，包括选题、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各环节。开题与答辩均实行两轮 100%“双盲”评审。答辩环节聘请校外专家、论文评阅人组成答辩委员会，严把答辩关，确保高质量。2021 年度，76 位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通过了 73 人，有 3 人没有通过盲审，盲审通过率为 96%，同时在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连续多年抽检结果良好。

7. 就业发展

2021 年度，有 2 名研究生进入东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双一流”高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为 100%，公务员录取率为 15.42%，毕业研究生签约率 100%，初次就业

率 96%。

(三) 质量保证和培养支撑

1. 导师管理

一是严格导师选聘要求。新聘任的导师在资历上必须是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科研能力，有足够科研经费用于培养学生。二是导师培训制度化。每年举办“新增研究生导师培训暨经验交流会”。三是考核与管理制度完善，实施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的竞争机制。四是通过开题报告、答辩等环节监督研究生培养质量，督促导师认真履行职责。每年均对导师进行招生资格评审认定。

2.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将学术道德和学风教育贯穿于入学教育、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学业考核、学位管理工作全过程，出台了学术规范的各类规章制度。每年开展奖学金、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评选活动，树立良好的导向。目前，未发现学术不端行为。

3. 管理服务

学位点成立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配备专职研究生干事；管理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制订了包含招生录取、导师遴选等体系完备的管理制度；在制度执行过程中，重点关注教学质量、创新实践、论文质量、思想政治与心理健康等关键节点。

4. 培养平台

具有成熟的研究生培养系统，教学科研条件完备且现代化。图书馆丰富的图书、期刊、数据库资源可以保障本学位点的教学科研需要。与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联合申报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获批“湖南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现有 3 个研究生创新培养省级基地，与校外单位共建研究生人才合作培养基地 33 个，形成了理论与实践互动开放的教学和科研机制。

5. 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项目包括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优秀个人奖励、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研究生奖助项目由学校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研究生奖励评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文件制度执行。2021年度，研究生获得各类奖助学金1633000元。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1. 研究生生源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本学位点2021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仅为45%，仍以调剂生源为主。

2.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2021年有3人学位论文没有通过盲审，有1人没有通过论文答辩。

3. 双导师制的实践教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虽然已有3个研究生创新培养省级基地，但可供复制和推荐的经验还不多，相关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1. 加强学位点基础条件建设，持续优化师资队伍

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的优化建设，大力引进高水平师资，尤其是学科带头人。加强对学校和社会资源的依托，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2. 扩大招生宣传，持续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

加强招生宣传工作力度，优化生源结构，提升一志愿录取比率10个百分点以上。立足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探索完善研究生类型化培养新模式。

3. 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加强研究生课程、教材和案例库建设，力争新增1-2项以上省级研究生课程、教材、案例库项目。继续完善相关奖学金评价体系，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

4. 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加强研究生创新培养

不断挖掘基地资源优势，联合校外实务导师共建实务课程，共同

开展教学改革实践活动，不断增强培养能力。充分发挥兼职实务导师的资源和实践经验，从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完善“双导师制”。